

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江苏省电力局

苏价工[2000]242号

关于调整供(配)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物价局、经委(计经委)、供电局(电业局)：

为开拓电力市场，促进电力消费，减轻用户负担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降低供(配)电贴费标准。现根据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《关于调整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0]744号)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省以下各级政府及部门自行出台的电力增容费；各地自行提高的贴费标准一律停止执行。

二、根据国家规定，现行贴费标准降低一半。降低后的架空线路供电工程贴费标准见附表。
地下电缆供电工程标准按架空线路贴费标准的1.5倍执行。

三、对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工程的贴费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1、对现有一户一表申请增容和整栋或整单元改造成一户一表并容量在4千瓦以内的，暂免收供(配)电贴费。

2、对原合表用电户单元申请增容的和用户申请容量超过4千瓦以上的容量部分，按净增容量的一半收取供(配)电贴费。

3、施工、材料费用标准仍按江苏省物价局、电力局《关于电力增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苏价工[2000]72号)执行。

四、农村用电户(城市规划区以外增容、新装用户)，免征贴费。

五、企业破产经改制重新投入生产，无需供电单位对其进行线路改造和变压器增容的，供电部门不得再收取贴费。

六、电网改造过程中新增的用电容量，免征贴费。

七、本通知从2000年6月10日起执行，6月10日(不含10日)以前已接电的，按原标准执行，6月10日以后申请和接电的，按新标准执行，已收的差额退还用户，以前规定，凡与本通知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八、各地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上报，由省统一研究处理办法。

附表：供(配)电工程贴费收取标准

江苏省物价局
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
江苏省电力局
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

主题词：电力 贴费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国家计委、省政府、省计委、省财政厅。